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周克亮先生主持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R),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不超过一个发行对象;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4. 发行对象在提交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

次发行询价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周克亮先生主持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R),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不超过一个发行对象;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4. 发行对象在提交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美国西德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7,744.16	157,000.00
2	药液研发和药学研究中心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9,870.49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17,614.65	21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项目内的具体投资额度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 2.0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低于发行底价。
2.0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8,623,86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数量上限。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周克亮先生主持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R),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不超过一个发行对象;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4. 发行对象在提交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

次发行询价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周克亮先生主持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R),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不超过一个发行对象;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4. 发行对象在提交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

次发行询价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周克亮先生主持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R),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不超过一个发行对象;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04. 发行对象在提交发行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2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公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除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部分存放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除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威胜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0.01	6,290.01
2	威胜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0.01	6,290.01
3	威胜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威胜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98.13	14,698.13
5	威胜信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0,065.46	60,065.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增加资金投入子公司珠海中慧智投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对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国家高新区珠海软件园港珠大道169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中慧智投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至2022年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批准实施的暂时闲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获取更多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和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场所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证券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决议授权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自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募集资金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资金,有

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采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主要受利率波动、新政策出台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资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能为保障资金安全、资金收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该决策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资资金管理人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审批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总额度、资金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总额度、资金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2月24日)起12个月有效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